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銀河
　　曾德寬
被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自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遷出，將該建物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46,500元（即上開建物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,276元，尚應補繳6,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